

“免费美容”不免费，天上不会掉馅饼

两名初中女生在体验过“免费美容”后，无奈交出了身上仅有的200元钱和一部手机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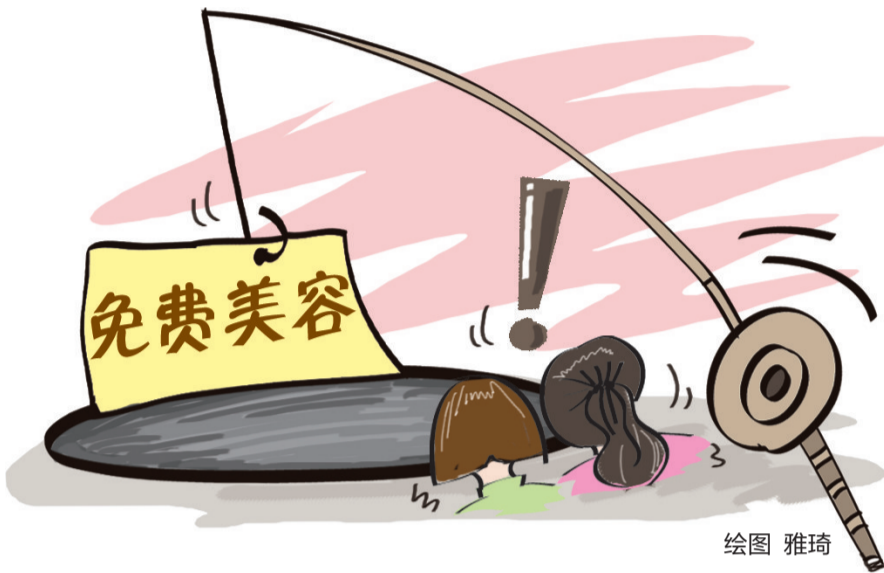
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徐翔

连续打了很久的电话，可11岁女儿晶晶的手机一直处于无法接通的状态，韩先生十分担心。晚上回家后，他立即找女儿晶晶询问，可还没等他开口，晶晶就战战兢兢地哭诉：“我和表姐被拉去做‘免费美容’，可做完后他们又要收费，我们身上的200元钱和我的手机都交给美容院了。”

听完女儿的讲述，韩先生气得火冒三丈。昨日上午，他带着女儿来到事发美容院讨说法，在和店家交涉了一个多小时后，终于将手机和钱要回。



绘图 雅琦

4 提醒：警惕掉进“免费美容”的陷阱

洛阳晚报记者在网络上查询得知，近年来，全国不少媒体都报道过类似“免费美容”不免费的事情。

有的美容院在顾客免费体验美容项目后，开始推销其收费项目；有的美容院还以做过美容后需要用一种“药水”洗脸，否则就会毁容为由，来强制顾客消费；有的美容院则强制推销美容产品，不买就进行威胁；更有美容院只“免费”做半张脸……可谓花样百出。

这些美容院一般雇专人向路人发放免费会员卡、免费“测皮肤”体验卡等，以此把顾客吸引进美容院，达到挣钱的目的。

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巧利：

晶晶和婷婷是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，对风险没有评估能力，做美容时必须要有监护人在场。美容院在没有弄清其真实年龄的情况下就给两个孩子做美容，这种行为是不道德的。即便孩子主动付款意味着交易合同成立，这种合同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。

消费者若有充足的证据，能证明商家确实存在“误导、诱骗”的行为事实，或者消费者能够举证自身所购买的产品属于假冒伪劣产品，可以提出退换、赔偿要求。但大多数情况下，商家的推销仅限于口头承诺，这对消费者来讲，取证就不太容易了。如果确实不需要该产品，消费者应拒绝免费试用产品，不要被高价的赠品、奖品所诱惑。

(文中姐妹俩的名字均为化名)

1 女儿：“免费美容”不免费，姐妹俩掏钱还押手机

昨日，韩先生通过电话向洛阳晚报记者讲述了事情的整个经过。

他说，女儿晶晶今年11岁，刚上初一。上周六，晶晶和她13岁的表姐婷婷一起去上海市场的大张购物广场闲逛，走出商场时遇到了一名自称美容院美容导师的女子。该女子告诉姐妹俩，她们可以到店里进行免费的美容体验。晶晶和婷婷信以为真，稀里糊涂地跟着她来到了一家美容院。

“孩子告诉我，进去之后，她们做了保湿、去油等美容项目。美容结束后，美容院工作人员让两人每人交180元钱。”韩先生说，当时俩孩子就傻眼了，把身上仅有的200元钱交出来还差160元，无奈之下晶晶就把自己的手机押在了美容院。

回家后，姐妹俩不敢将此事告诉大人，直到韩先生询问，晶晶才说出了实情。

2 父亲：带女儿讨说法，美容院最终妥协

“简直不敢相信，连十几岁的孩子她们也不放过。”韩先生说，他3日晚得知此事后，昨日一早便带着晶晶来到美容院讨要手机。

韩先生称，一开始美容院工作人员坚持说晶晶和婷婷做了收费项目，必须交钱才归还手机。见韩先生铁了心要讨说法后，工作人员又以“经理不在”为由推脱。“最后见我

要投诉，一名女负责人才出来道歉，并把手机和200元钱还给了我。”韩先生说。

“如果他们向孩子要几千元、几万元呢？孩子被吓坏咋办？”虽然事情最终得到了解决，但是韩先生余怒未消。他认为未成年人没有独立、全面的消费意识，美容院不该把目标放在这些孩子身上。

3 美容院：姐妹俩做美容是自愿的

根据韩先生提供的地址，昨日下午，洛阳晚报记者来到了位于西苑路美仑世纪商城写字楼7楼的美克隆美容院。

得知记者的来意后，一女性工作人员表示，美容院负责人和大部分员工都外出旅游了，她只了解大概情况。

该工作人员说，晶晶和婷婷在进行免费的美容体验后，美容师向二

人指出了其皮肤存在的问题，并推荐她们做皮肤清洁，至于做不做，全凭自愿，“押手机也是她们提出来的，我们不可能强行把钱和手机夺过来”。

对姐妹俩的年龄，该工作人员表示“不太清楚”，“既然她们来做美容，肯定是你情我愿的事情，不存在任何强迫，现在你们家长找上门，我们只当赔本打广告了”。



广纳言论、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
注册人数超过55万

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时事

文学

摄影

教育

户外

娱乐

